

(辽鹏环测)字 PY2212267-001 号



17061205N061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212267-001 号

项目名称: 张家口汇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非金属新材料
生产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张家口汇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12.16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号

电话：0421-2333336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报告编写：安成丹

报告审核：黄和平

授权签字人签发：刘宇

签发日期：2022-11-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张家口汇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顾家营镇徐家房村		
联系人	徐小英	联系电话	13933761850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颗粒物；燃烧、干燥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2、噪声： L_{eq}		
采样日期	2022.12.12-2022.12.13	分析日期	2022.12.12-2022.12.15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无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采样地点 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东经：115.126461° 北纬：40.545160°
	2	燃烧、干燥工序排气筒出口	东经：115.126438° 北纬：40.545320°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3	上风向	东经：115.126323° 北纬：40.546010°
	4	下风向 1	东经：115.125712° 北纬：40.544328°
	5	下风向 2	东经：115.126522° 北纬：40.544519°
	6	下风向 3	东经：115.126644° 北纬：40.544583°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7	厂界东侧	东经：115.127500° 北纬：40.544962°	
8	厂界南侧	东经：115.125467° 北纬：40.544896°	
9	厂界西侧	东经：115.154411° 北纬：40.553362°	
10	厂界北侧	东经：115.126759° 北纬：40.545934°	

样品状态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2	燃烧、干燥工序排气筒出口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3	上风向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4	下风向 1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5	下风向 2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6	下风向 3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4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4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4
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81、 PY/G-5082、PY/G-5083、 PY/G-5084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20 使用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 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33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 仪 仪器编号: PY/G-5628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2.12.12	搅拌工序排 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41	1520	15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8.5	17.6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燃烧、干燥 工序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611	14745	14489
		含氧量 (%)		12.6	12.5	1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5.8	6.6
			折算浓度 (mg/m ³)	10.1	8.5	9.7
			排放速率 (kg/h)	0.10	0.09	0.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4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7	21
			排放速率 (kg/h)	0.19	0.17	0.2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19
	折算浓度 (mg/m ³)		38	36	28	
	排放速率 (kg/h)		0.38	0.36	0.27	
2022.12.13	搅拌工序排	标干流量 (m ³ /h)		1547	1537	1549

气筒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1	16.9	17.3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标干流量 (m ³ /h)		14532	14661	14738
	含氧量 (%)		12.6	12.6	1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6	8.6	6.1
		折算浓度 (mg/m ³)	9.8	12.7	8.8
		排放速率 (kg/h)	0.10	0.13	0.0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8	25
		排放速率 (kg/h)	0.20	0.18	0.2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3	27
		折算浓度 (mg/m ³)	37	34	39
		排放速率 (kg/h)	0.37	0.34	0.40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12.12	颗粒物 (mg/m ³)	1	0.203	0.441	0.481	0.412
		2	0.217	0.400	0.415	0.406
		3	0.222	0.450	0.469	0.439
2022.12.13	颗粒物 (mg/m ³)	1	0.218	0.445	0.456	0.468
		2	0.225	0.430	0.449	0.425
		3	0.216	0.469	0.458	0.452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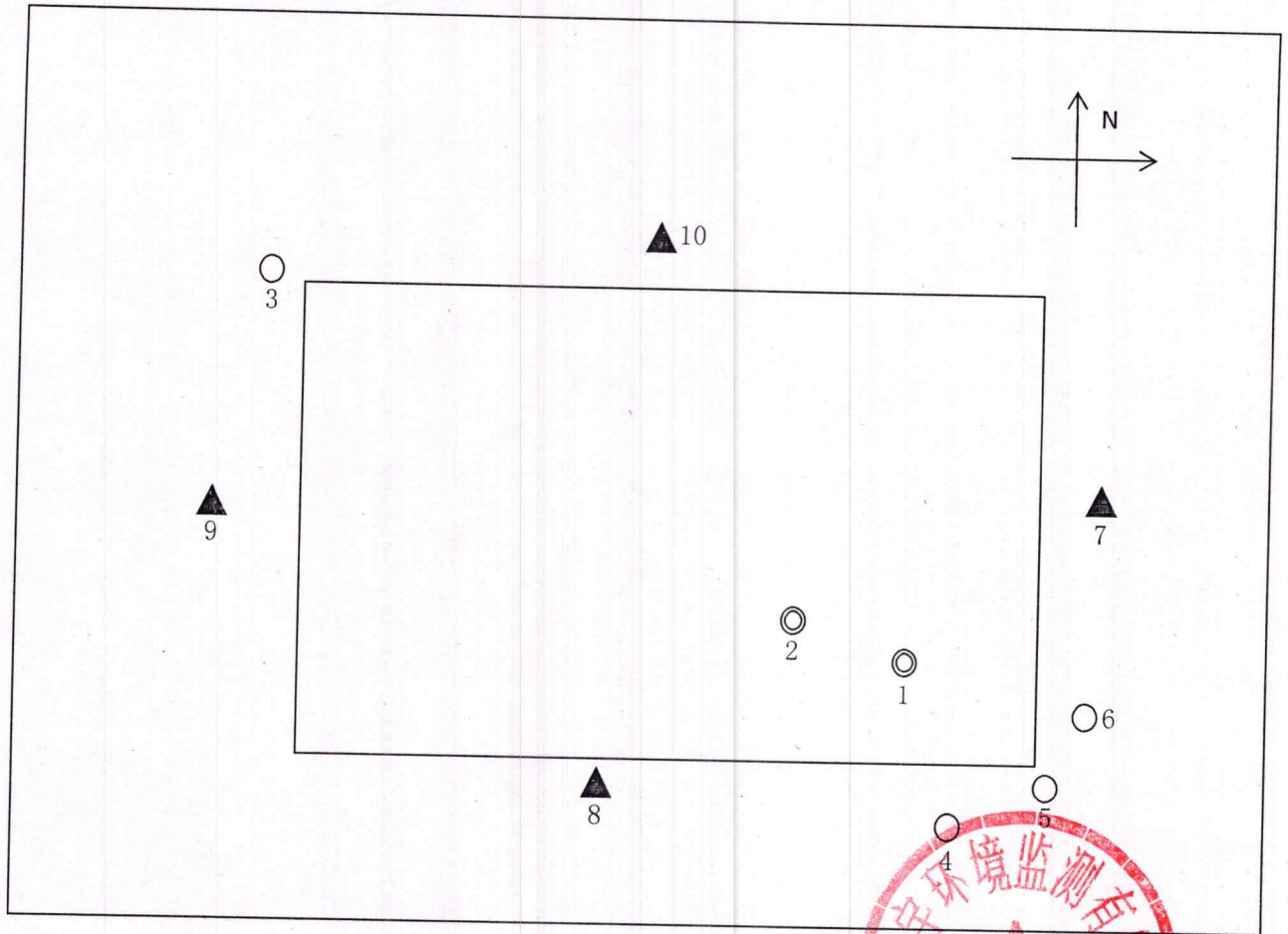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12.12	L _{eq}	50.2	39.9	51.4	40.2	50.8	40.7	52.2	41.3
2022.12.13	L _{eq}	52.3	42.3	51.2	40.9	50.4	41.7	51.6	40.5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图例: ○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噪声

